

59ML170201 刑法分則體系考點演習書

頁數	增補資料
4-3	一、偽造、變造、使用文書： ◆第211條 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-22	◆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